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3265　　债券简称：耐普转 02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证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结合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38 元/股，较 2026 年 1 月 28

日的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 43.15 元/股，跌幅已超过 50%。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之条件，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5 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出售的部份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4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563,47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227,17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结合自筹资金。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实际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

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